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

A3-6-1/0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

永川府〔2023〕47号

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修改永川区中心城区A标准分区A3-6-1/0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永规资文〔2023〕165号）收悉，经区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原A3-6-1/03地块（约2.92公顷）用地性质由教育科研用地（A3）调整为商业商务设施用地（B1B2），地块编号更新为A3-6-1/04。

二、同意将A3-6-1/03地块建筑限高由不大于36米修改为不大于54米，绿地率由不小于35%修改为不小于25%，容积率、建筑密度指标不变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规划控制指标实施城市建设和规划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